

盾 鼻 集

新會梁啓超任公著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集 鼻 盾

著 超 啓 梁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灣 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臺一版

盾鼻集（全一冊）

基隆趙錦堂發行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梁 啓 超

發行人 姚 志 崇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臺北市長安西路一四〇號之三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處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臺灣中華書局



盾鼻集

序

帝制議興。九宇晦盲。吾師新會先生居虎口中。直道危言。大聲疾呼。於是已死之人心。乃振盪而昭蘇。先生所言。全國人人所欲言。全國人人所不敢言。抑非先生言之。固不足以動天下也。西南之役。以一獨夫之故而動干戈於邦內。使無罪之人。肝腦塗地者。以萬計。其間接所耗瘁。尙不知紀極。天下之不祥莫過是也。而先生與鶚不幸。乃躬與其事。當去歲秋冬之交。帝餓炙手可熱。鶚在京師。間數日。輒一詣天津。造先生之廬。諮受大計。及部署略定。先後南下。瀕行相與約曰。事之不濟。吾儕死之。決不亡命。若其濟也。吾儕引退。決不在朝。蓋以中國人心陷溺之深。匪朝伊夕。釀茲浩劫。其咎非獨一人。要在士大夫於利害苦樂死生進退之間。毅然有所守。以全其不淫不移不屈之概。養天下之廉恥。而葆其秉彝。或可以激頹風於旣扇。而挽大命於將傾。蓋謂國之所以與立於天地者。必此焉賴。若相競於事功之末。譬則揚湯止沸。去之愈遠矣。鶚既揮涕誓衆赴前敵。屢瀕於死。不死而得病。先生亦閒關入兩粵。當鏢極困危之際。突起而拯拔之。大局賴是以定。先生不死於粵。其間蓋不能以寸。而軍中遭大故。抱終天之恨。嗚呼。吾儕躬與於不祥之役。固宜爲不祥之人也。今國體旣已不失舊物。全國人民當創鉅痛深之後。厭亂切而望治亟。但使國中干城之彥。搢紳之英。懲前毖後。鑒數年來釀亂積弱之原。而拔塞之。則此等

不祥之事。何至復見。則先生與鏢之罪。其皆可末減也。秋九月。鏢東渡養病。道出滬上。謁先生於禮廬。既欸。欸相對相勞苦。追念此數月中。前塵影事。忽忽如夢。鏢請先生哀集茲役所爲文布之於世。俾後之論史者有所考鏡。亦以著吾儕之不得已。以從事茲役者。此中挾幾許血淚也。若以此爲先生之事功。先生且將蹙然。無以自容。小子夫何敢。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初九日門人邵陽蔡鏢謹序

盾鼻集

目次

公文第一

雲南致北京警告電 代

雲南致北京最後通牒電 代

雲貴致各省通電 代

雲貴檄告全國文 代

廣西致北京最後通牒電

廣西致各省通電

護國軍軍政府第一號宣言

護國軍軍政府第二號宣言

護國軍軍政府第三號宣言

護國軍軍政府第四號宣言

護國軍軍政府第五號宣言

護國軍軍政府上黎大總統電

護國軍軍政府致公使團領事團第一電代

護國軍軍政府致公使團領事團第二電代

護國軍軍政府致公使團領事團第三電代

軍務院第一號布告

軍務院第二號布告

軍務院第三四五號布告非著者稿故不錄入

軍務院第六號布告

軍務院致前大總統袁公函未發

軍務院致各省公函未發

函牘第二

上大總統書

致陸幹卿書

致蔡松坡第五書

致籍亮儕 熊鐵匡 陳幼蘇 劉希陶書

兩廣護國軍募集軍資公啓

聞訃辭職書

電報第三

復陸都督電 三月廿八日龍州發

致湯覺頓電 同前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同前

致唐都督電 同前

致馬司令電 同前

致陸都督電 三月廿九日龍州發

覆梁燕孫電 四月六日南寧發

覆張總長電 四月六日南寧發

覆莊思緘電 同前

致周孝懷電 同前

致李俠和電 四月七日南寧發

致龍子誠張堅伯電 同前

致張堅伯電 同前

致廣州各界電 代 四月八日南寧發

致廣東民黨領袖電 代 同前

致廣東民黨領袖電 同前

致譚督辦岑伯著電 四月十四日梧州發

致龍都督電 四月十五日梧州發

致陸都督電 四月廿五日肇慶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一 四月廿八日肇慶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二 同前

致唐都督電 同前

致馮上將軍電 四月三十日肇慶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同前

致唐都督電 五月二日肇慶發

致馮上將軍電 同前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同前

致廣東各軍各縣電 同前

致黎大總統及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五月三日肇慶發

致段國務卿電 五月四日肇慶發

致廣東各界電 五月十日肇慶發

致唐都督電 五月十一日肇慶發

致馮上將軍電 五月十二日肇慶發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五月十四日肇慶發

致蔡松坡電 同前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五月十五日肇慶發

致段國務卿電 六月七日 以下均上海發

致馮上將軍電 同前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同前

復黎大總統電 六月八日

致陳陸兩都督電 同前

致熊秉三蹇季常徐佛蘇電 六月九日

致籍亮儕胡海門電 六月十日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同前

致熊秉三蹇季常電 同前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六月十一日

復黎大總統電 六月十二日

復籍亮儕胡海門電 同前

致籍亮儕電 六月十三日

致唐都督電 六月十四日

致蹇季常電 同前

復馮上將軍電 同前

復陳護督陸都督電 同前

復黃溯初電 六月十六日

復段總理電 同前

致劉都督電 六月十七日

致劉都督電 六月十九日

致張佩嚴電 同前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六月二十一日

致呂都督童師長周參謀長電 六月二十一日

致李印泉章行嚴電 同前

致蔡松坡電 六月二十四日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同前

致熊秉三電 六月二十五日

復段總理電 同前

復黎大總統電 同前

復段總理電 同前

致段總理電 六月二十六日

通電 同前

致段總理電 六月二十七日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同前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六月二十八日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六月三十日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七月一日

致馮上將軍電 同前

致黎大總統段總理陳總長電 同前

致馮上將軍電 同前

致陸陳兩都督電 七月二日

復黎大總統電 七月三日

致岑都司令電 七月四日

致陸陳兩都督電 同前

致黎大總統段總理電 同前

致各都督各總司令電 七月五日

復唐都督電 同前

致陳都督陸都督岑都司令電 七月六日

復段總理電 七月六日

復黎大總統電 同前

致各都督電 七月七日

致陳陸兩督軍電 同前

致蔡松坡電 同前

致范靜生電 同前

致陳陸兩督軍電 七月八日

致陳督軍電 同前

致岑西林電 同前

致馮上將軍電 同前

致唐劉各督軍戴省長電 七月十日

致羅總司令電 七月十二日

通電 七月十五日

復陳陸兩督軍電 七月十七日

致岑西林電 同前

復陳陸兩督軍電 同前

復大總統國務卿電 七月十九日

致各督軍各總司令電 七月二十四日

論文第四

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國體問題與外交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

西南軍事與國際公法

在軍中敬告國人

關復辟論

附錄

從軍日記

哀啓

與報館記者談話一

與報館記者談話二

與報館記者談話三

國體戰爭躬歷談

五年來之教訓

盾鼻集

公文第一

雲南致北京警告電代

大總統鈞鑒。自國體問題發生。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益復騷然。僉謂誰實召戎。致此奇辱外侮之襲。責有所歸。乃聞頃猶籌備大典。日不暇給。內拂輿情。外貽口實。禍機所醞。良可寒心。竊惟大總統兩次卽位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土。實聞斯言。億兆銘心。萬邦傾耳。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食言背誓。何以御民。紀綱毀棄。國體旣撥。以此圖治。非所敢聞。計自停止國會。改正約法以來。大權集於一人。凡百設施。無不如意。憑藉此勢。以改良政治。鞏固國基。草偃風從。何懼不給。有何不得已。而必冒犯叛逆之罪。以圖變國體。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擁戴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作僞心勞。昭然共見。豈能一手掩天下目。幸大總統始終持穩重冷靜之態度。未嘗有所表示。及今轉圜易如反掌。或者謂因強鄰之責言。沮已成之計畫。國家之面目不保。後來之隱患恐滋。不知政府宣言。本從民意。民意孰袒。事實可稽。據多數人欲公天下之真情。遂大總統敝屣萬乘之初志。繫鈴解鈴。皆由自動。磊磊落落。何嫌何疑。若復怙過遂非。緣羞遷怒。悍然不顧。以遂其私。竊恐人心一去。土崩之勢莫挽。外患沓乘。瓜剖之禍更酷。輿念及此。痛何可言。繼堯等夙承愛待。參列司

存既懷同舟共濟之誠。復念愛人以德之義。用敢披瀝膽肝。敬效忠告。伏望大總統力排羣議。斷自寸衷。更爲擁護共和之約言。渙發帝制永除之明誓。庶使民暑頓息。國本不搖。然後延攬才俊。共濟艱難。滌蕩穢瑕。與民更始。則國家其將永利賴之。臨電零涕。不知所云。謹率三軍。翹企待命。唐繼堯任可。澄劉顯世。蔡鍔戴戡等叩。

雲南致北京最後通牒電代

大總統鈞鑒。昨電未承示復。無任屏營。竊惟中外人士。所以不能爲大總統諒者。以變更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難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蓋楊度等六人所倡之籌安會。煽動於最初。而朱啓鈴等七人所發各省之通電。促成於繼起。大總統知而不罪。民惑實滋。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謬言。紊亂國憲者。卽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語。楊度等之公然集會。啓鈴等之秘密電商。皆爲內亂重要罪犯。證據鑿然。應請大總統查前項申令。立將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及朱啓鈴段芝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袁乃寬等七人。卽日明正典刑。以謝天下。則大總統愛國守法之誠。庶可爲中外所信。而民怨可稍塞。國本可稍定矣。再者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有中央擁護共和之實據。萬難鎮勸。以上所請。乞以二十四小時賜答。不勝悚息待命之至。唐繼堯任可。澄劉顯世。蔡鍔戴戡。

雲貴致各省通電代

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師長公鑒。天禍中國。元首謀逆。蔑棄約法。背食誓言。拂逆輿情。自爲帝制。卒召外